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新型第 M 343781 號

新型名稱：充氣式光熱能集中器

專利權人：亞東技術學院

創作人：張永源

專利權期間：自2008年11月1日至2017年7月30日止

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
行使專利權依法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局長

王美花

中華民國

97



月

1

日

注意：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，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。

【19】中華民國

【12】專利公報 (U)

【11】證書號數：M343781

【45】公告日：中華民國97(2008)年11月1日

【51】Int. Cl. : F24J2/00 (2006.01)

新型

全 3 頁

【54】名稱：充氣式光熱能集中器

【21】申請案號：096212567

【22】申請日：中華民國96(2007)年7月31日

【72】創作人：張永源

【71】申請人：亞東技術學院 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

臺北縣板橋市四川路2段58號

【74】代理人：

1

2

[57]申請專利範圍：

1.一種「充氣式光熱能集中器」技術領域包括：使用軟性透明材料製成半球狀的風罩，固定安裝在底座之上，由底座的進氣孔充入空氣，使風罩膨脹成半球狀的透明球體，球體外的太陽光經球體折射，依球體折射的原理便會集中在此底座中間，藉此使放置在底座中間的使用單元迅速的得到光與熱源；設計的要旨在於：藉由一種可由太

陽光聚焦的裝置，能使太陽光線的熱能與熱量及光度集中在設定的焦點上，然後成為一個光熱點，利用光熱點位置上的使用單元迅速得到巨大的能量光熱源加以運；透過光熱能集中器上的使用單元熱能的運作，可驅動不同的單元，亦可驅動光效、聲音與馬達等機構。

5.

2.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一種「充氣式光熱能集中器」，其中充氣式光

10.

3

熱能集中器外部半球狀的風罩，使其風罩膨脹成半球狀的透明球體，使放置在底座中間的使用單元迅速的得到光與熱源；係可為同時或個別運作者。

3. 依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一種「充氣式光熱能集中器」，藉由一種可由太陽光聚焦的裝置，能使太陽光線的熱能與熱量及光度集中在設定的焦點上，然後成為一個光熱點，利用光熱點位置上的使用單元迅速得到巨大的能量光熱源加以運用；可供實施操控之機能者。

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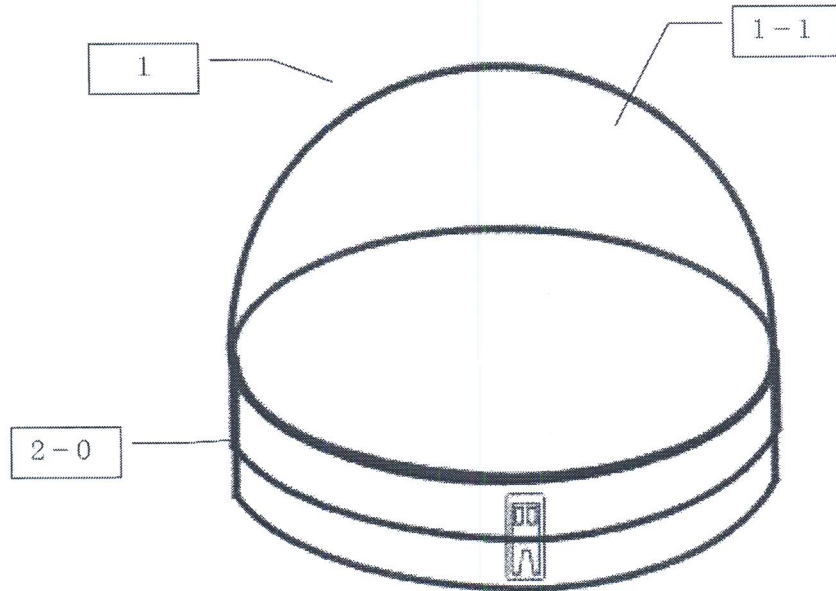
4. 依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一種「充氣式光熱能集中器」，其中充氣式光熱能集中器底座中的使用單元，係含具開關結構，此等裝置應包括：光效、音效與震動開關、功能切換開關與轉換電源裝置，可供實施操控之機能者。

圖式簡單說明：

第一圖：係本創作最佳外觀圖實施例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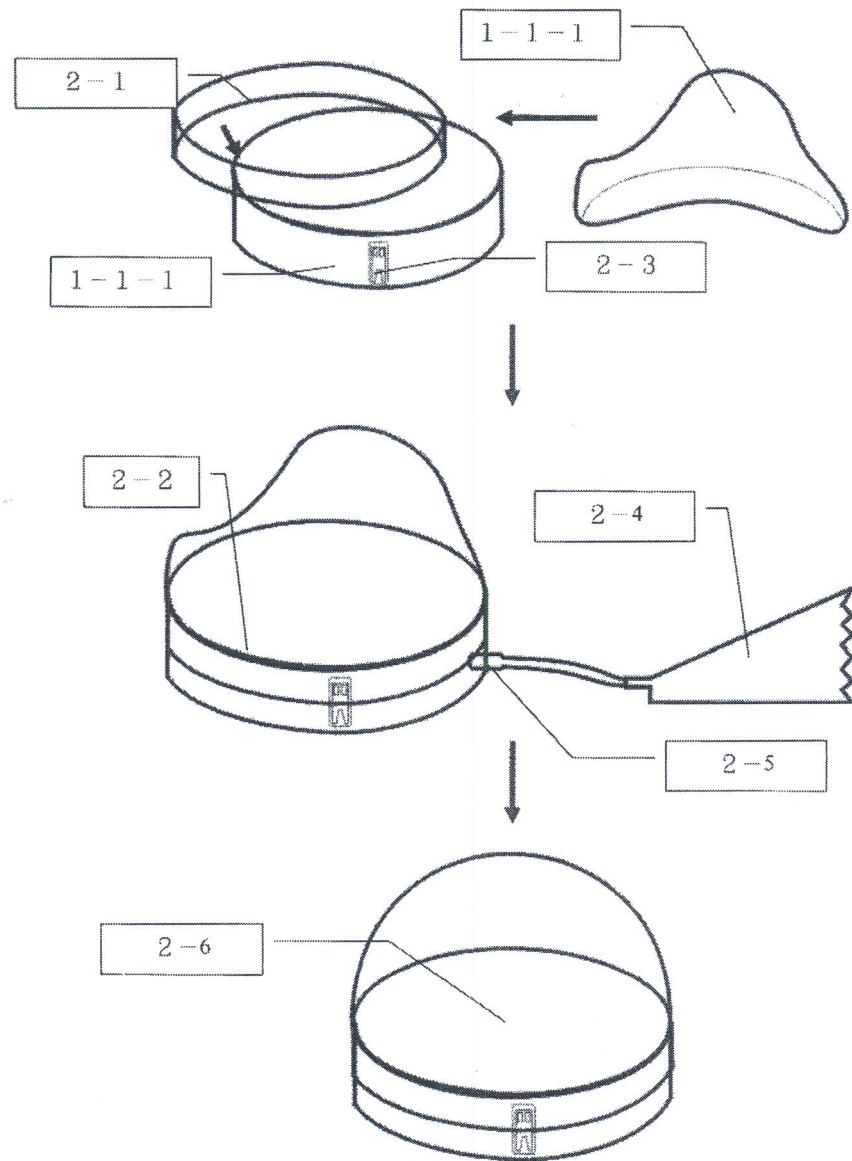
10. 第二圖：係本創作細部實施例示意圖

第二圖：係本創作細部實施例示意圖



第一圖

(3)



第二圖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
號3樓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234 掛號

臺北縣永和市福和路353號11樓之18

受文者：亞東技術學院（代收人：黃
茂時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1日發文

發文文號：(97)智專一(一)證字第

09771695780號

速 別：

0977169578001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專利證書1紙

主旨：發給第096212567號專利案新型第M343781號專利證書1紙
，自民國100年起，每年應於10月31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
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97年10月2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。（請注
意背面說明）

二、委託代收人，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亞東技術學院
（代收人：黃茂時）

局長 王 美 花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亞東技術學院

大鑒：

關於 台端委辦申請「 充氣式光熱能集中器 」之
台灣 新型專利申請案，今接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頒發之「專利證書」，
隨函奉上，敬請查收並予以惠存。

依據台灣專利法規定，新型專利權保護期間自申請日起算總共可達十
年。(本案自 2008年11月1日 至 2017年7月30日)

惟，專利登記註冊後之技術報告，須另提出申請，其申請費用共計 八千
元整，為維護有關本案權益之完整，請通知本所是否續辦「技術
報告」提出申請事宜，感謝台端對本所之支持與信任。

順頌 商祺

☐辦理新型技術報告

☐不辦理新型技術報告

簽名或蓋 _____
(確認後請簽章回傳)

益新智慧產權事務所

接洽人：黃茂時



本所檔號： 08090400

證 書 號： M343781

申 請 日： 2007/7/31

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六 日